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桂教职办〔2016〕162号

## 转发关于海外博士后办理 转正定职意见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海外博士后办理转正定职意见的函》（桂职办函〔2016〕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职办函〔2016〕5号

### 关于海外博士后办理转正定职意见的函

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

《关于给予海外博士后办理转正定职的请示》（桂教职办〔2016〕98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职办〔2000〕49号）有关规定，同意给予达到相关条件的海外博士后办理转正定职。

二、海外博士后办理转正定职除正常所需提供的行业主管部门的请示、转正定职表、编制本或劳动合同等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留学人员回国证明；

（二）所在学校（研究机构）出具的工作合同或者雇佣合同；

（三）所在学校（研究机构）导师评价信函（信函中包括博士后承担的项目，发表的代表作论文等业绩成果）；

（四）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达到2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三、海外博士后转正定职原则上在与广西区内工作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后两年内办理完毕。

已在广西区内工作，符合以上转正定职条件、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海外博士后人员，可以补办转正定职手续，补办截止日期到2017年6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2016年11月29日

